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20〕55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环指〔2020〕24 号）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下达 2020 年中央土壤、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具体金额、列支科目、资金编码等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根据我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量、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情况和 2019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分配，统筹用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二、水污染防治资金。**综合考虑我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情况、国控断面分布及考核达标情况、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个数、2019 年省级“水十条”评估预计结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数量、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分配。统筹用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重点流域、地下水等水污染

防治项目。

三、有关工作要求。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分配资金支持范围。

请你区（市）要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参照《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明确的全市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各区（市）要于2020年9月中旬前，将资金分配方案和你区（市）绩效目标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2020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表  
2、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 2020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备注
	总计	752.12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小计	685	资金编码：Z145060020001
峰城区	峰城区古邵镇四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29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
薛城区	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水库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27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1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委托业务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小计	67.12	资金编码：Z155110010004
滕州市	滕州英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VOCs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16.14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
台儿庄区	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OCs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50.9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枣庄市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枣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		年度金额:		685
情况		其中: 中央补助		685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建设,是南水北调东线枣庄段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思路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净化流域内所有入河污染物的最后一道屏障。项目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通过工程建设,每年消减部分CODCr、NH3-N、TP主要污染物,河流水质明显提高,改善了地下水水质和水环境,增大绿化覆盖率,改善小气候,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居民生活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发挥显著作用。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计划用五年时间,查清全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地下水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完成峰城区古邵镇四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1处
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水库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1处
	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水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完成2020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削减量	NH3-N约7.30吨/年;
				CODCr约18.22吨/年;
				TP约1.82吨/年;
		增大绿化覆盖率,改善小气候,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掌握全市地下水污染情况	初步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生态文明程度	提高
			民众环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后续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有效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枣庄市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枣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6579.12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579.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整治、无组织排放整治、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项目，推动项目落实，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的工业污染治理类项目数	20	
	指标		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类项目数	3	
		质量指标	2020年细颗粒物(PM2.5)达到的浓度值	完成蓝天保卫战下达的目标，达到57微克/立方米。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执行率	按照合同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逐步提高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	